

各級政府歷年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使用期限屆滿，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經審計部通知內政部檢討並揭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由監察院糾正

各級政府歷年已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期限屆滿，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者，截至100年度止，計有331件，其面積142萬餘平方公尺，發

放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金額達62億餘元(詳表)。有關已徵收土地之徵收作業、使用管理及管考監督之辦理情形，經審計部及相關審計處、室調查發現：部分需地機關於申請徵收前未妥善規劃，並就徵收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切實評估，土地徵收作業流於輕率；部分徵收案於土地取得後迄今逾3至34年，需地機關未能積極研謀因應方式，或依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亦未檢

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任令土地閒置多年，行政作為有欠積極；部分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妥適列管需用機關已徵收土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執行情形，致間有已徵收土地閒置未用長達3至34年之久，或實際使用情形與原定興辦事業計畫不合情事；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於核准土地徵收後，未續就各需地機關之使用情形，施予後續

各級政府已徵收取得土地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平方公尺

主管機關	件數	補償費發放金額			土地面積
		土地補償金額	地上物補償金額	合計數	
總計	331	583,762	45,152	628,919	1,428,366.30
中央政府小計	236	185,990	17,074	203,064	553,188.46
司法院	13	50,722	1,849	52,571	35,391.00
經濟部	23	2,558	398	2,956	21,044.73
交通部	199	116,039	14,827	130,866	496,038.74
教育部	1	16,671	—	16,671	713.99
地方政府小計	95	397,772	28,078	425,855	875,177.84
臺北市	11	78,354	928	79,283	78,232.61
新北市	1	122	—	122	90.00
臺中市	14	17,111	652	17,763	88,924.00
臺南市	8	37,482	728	38,211	169,119.00
基隆市	3	4,117	3,805	7,923	5,845.00
桃園縣	5	22,454	157	22,611	54,054.00
新竹市	3	3,819	576	4,395	2,740.00
苗栗縣	7	8,125	1,850	9,975	15,144.00
彰化縣	14	20,497	4,339	24,836	68,284.00
南投縣	12	34,659	3,811	38,471	156,575.75
雲林縣	4	42,141	1,060	43,202	11,085.00
嘉義縣	4	17,376	722	18,098	94,702.00
屏東縣	6	102,960	9,060	112,020	66,823.46
花蓮縣	3	8,555	390	8,945	63,559.02

註：1. 資料期間：截至民國100年12月底止。

2. 本表資料與監察院糾正案文所述資料部分差異之原因係：

- (1) 中央政府部分：表內中央政府件數236件與糾正案文所述41件之差異，係司法院與交通部對表內件數定義之認知不同，以土地筆數(1件案件可能包含多筆土地)填報。若改以案件件數填報，則為41件。
- (2) 地方政府部分：表內地方政府件數95件與糾正案文所述91件等之差異，係內政部於審計部調查完成後，督促相關市縣政府檢討及查明表列95件案件是否確實已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並提供相關資料供監察院參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管考及監督，對於閒置未用土地，亦乏相關罰則或課責機制，以約束需地機關，致有土地閒置多年未用，且未積極研謀因應處理方式等缺失。審計部於101年6月25日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妥處，並於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及將相關資料提送監察院，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結果，於102年5月9日提案糾正內政部。[\(詳監察院公報第2864期\)](#)。